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全体监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书面审核意见。

余峰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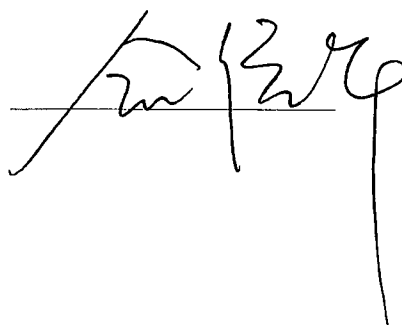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余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全体监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书面审核意见。

俞信华

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信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鉴于此，全体监事已于首页所载日期签署本书面审核意见。

王志军

签署： 王志军